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鄰長交通補助費補助作業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105）北市民治字第 10531618400 號
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鄰長交通補助費於里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，按當月在職日數計算。但鄰長因解聘或辭職時，當月在職日數半個月以內者，補助半個月，超過半個月者，補助全月；鄰長死亡時，補助全月。

依前項規定補助半個月之鄰長，應返還溢領之交通補助費。